

**法務部**  
**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**

中華民國98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	04230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	0423010201 沒入金	預算金額	156	承辦單位	法務部保護司、各監獄、少年輔育院、技能訓練所及戒治所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歲 入 項 目 說 明

一、項目內容

各監獄、戒治所、少年輔育院及技能訓練所對送人之不當財物或遺物，無法退回者，經各機關之監務委員會決議沒入之相關收入；以及犯罪行為人因犯罪所得依法沒入之收入。

二、法令依據

1.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4條第2項第3款。
2. 監獄行刑法第71、73條。
3. 少年輔育院條例第31、33條。

金 額 及 說 明

款	項	目	節	名 稱	金 額	說 明
2				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	156	
	103			0423010000 法務部	156	
		2		04230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	156	
			1	0423010201 沒入金	156	本年度預算數包括： 1. 犯罪行為人犯罪所得依法沒入之收入10千元（收支併列）。 2. 依監獄行刑法等規定沒入金收入146千元（其中臺灣臺北監獄52千元、新竹監獄10千元、雲林監獄3千元、明德外役監獄3千元、高雄監獄8千元、高雄第二監獄7千元、屏東監獄10千元、花蓮監獄20千元、自強外役監獄5千元、宜蘭監獄14千元、桃園少年輔育院4千元、 <u>泰源技能訓練所</u> 9千元、 <u>臺東戒治所</u> 1千元）。

**法務部**  
**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**  
中華民國98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	0423010300 賠償收入	-0423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	預算金額	5,317	承辦單位	法務部總務司、各監獄、少年輔育院、學校、技能訓練所及戒治所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歲 入 項 目 說 明

一、項目內容

法務部及所屬各監獄、戒治所、少年輔育院、學校及技能訓練所依據各類契約所訂之廠商違約賠償收入。

二、法令依據

依據契約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金 額 及 說 明			
款	項	目 節	名 稱 金 額 說 明
2			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,317
	103		0423010000 法務部 5,317
		3	0423010300 賠償收入 5,317
		1	0423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5,317
			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（其中法務部1,227千元、臺灣臺北監獄209千元、桃園監獄74千元、桃園女子監獄89千元、新竹監獄295千元、臺中監獄361千元、臺中女子監獄46千元、彰化監獄124千元、雲林監獄76千元、雲林第二監獄91千元、嘉義監獄305千元、臺南監獄105千元、明德外役監獄79千元、高雄監獄47千元、高雄第二監獄28千元、高雄女子監獄78千元、屏東監獄249千元、臺東監獄1千元、花蓮監獄167千元、自強外役監獄215千元、宜蘭監獄387千元、基隆監獄20千元、澎湖監獄67千元、綠島監獄1千元、麥寮技能訓練所106千元、東成技能訓練所20千元、岩灣技能訓練所15千元、新店戒治所6千元、臺中戒治所2千元、臺東戒治所651千元、桃園少年輔育院31千元、彰化少年輔育院6千元、誠正中學11千元、明陽中學128千元）。

**法務部**  
**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**

中華民國98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	0523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	-0523010305 資料使用費	預算金額	203	承辦單位	法務部秘書室、法律事務司、各監獄及技能訓練所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歲 入 項 目 說 明

一、項目內容

法務部及所屬各監獄、技能訓練所出售政府出版品及招標文件等工本費收入。

二、法令依據

1. 規費法第8條。
2. 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第9條。

全 額 及 說 明

款	項	目	節	名 稱	全 額	說 明
3				0500000000 規費收入	203	
	120			0523010000 法務部	203	
		2		0523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	203	
			1	0523010305 資料使用費	203	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政府出版品及招標文件等收入（其中法務部152千元、臺灣雲林監獄7千元、嘉義監獄20千元、屏東監獄16千元、基隆監獄5千元、澎湖監獄2千元、 <u>泰源技能訓練所</u> 1千元）。

**法務部**  
**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**  
中華民國98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	0523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	-0523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	預算金額	6,215	承辦單位	法務部總務司、各監獄、少年輔育院、學校、技能訓練所及戒治所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歲 入 項 目 說 明

一、項目內容

法務部及所屬各監、院、所、校借用宿舍員工，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之收入。

二、法令依據

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。

				金 額	及	說 明
款	項	目	節	名 稱	金 額	說 明
3	120	2	2	0500000000	6,215	
				規費收入		
				0523010000		
				法務部		
				0523010300		
使用規費收入	6,215					
				0523010312	6,215	
				場地設施使用費	6,215	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（其中法務部317千元、臺灣臺北監獄661千元、桃園監獄66千元、桃園女子監獄114千元、新竹監獄331千元、臺中監獄449千元、臺中女子監獄58千元、彰化監獄220千元、雲林監獄64千元、雲林第二監獄157千元、嘉義監獄233千元、臺南監獄504千元、明德外役監獄69千元、高雄監獄168千元、高雄女子監獄106千元、屏東監獄229千元、臺東監獄108千元、花蓮監獄382千元、自強外役監獄147千元、宜蘭監獄246千元、基隆監獄104千元、澎湖監獄95千元、綠島監獄41千元、 <u>泰源技能訓練所162千元</u> 、東成技能訓練所288千元、岩灣技能訓練所180千元、新店戒治所157千元、嘉義戒治所29千元、臺東戒治所42千元、桃園少年輔育院62千元、彰化少年輔育院24千元、誠正中學97千元、明陽中學205千元、福建金門監獄40千元、法務部中部辦公室60千元）。

**法務部**  
**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**

中華民國98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	0723010100 財產孳息	-0723010106 租金收入	預算金額	1,485	承辦單位	各監獄、少年輔育院、學校、技能訓練所及戒治所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歲 入 項 目 說 明

一、項目內容

法務部所屬各監、院、所、校出租予員工消費合作社等場地租金收入。

二、法令依據

國有財產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金額				及	說明	
款	項	目	節	名稱	金額	說明
4				0700000000 財產收入	1,485	
	111			0723010000 法務部	1,485	
		1		0723010100 財產孳息	1,485	
			2	0723010106 租金收入	1,485	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員工消費合作社場地出租等收入（其中臺灣臺北監獄59千元、桃園女子監獄39千元、新竹監獄100千元、臺中監獄107千元、臺中女子監獄19千元、彰化監獄23千元、雲林監獄22千元、雲林第二監獄32千元、嘉義監獄105千元、臺南監獄28千元、明德外役監獄349千元、高雄監獄80千元、高雄女子監獄12千元、屏東監獄43千元、臺東監獄2千元、花蓮監獄41千元、自強外役監獄18千元、宜蘭監獄46千元、基隆監獄8千元、澎湖監獄13千元、綠島監獄6千元、臺源技能訓練所31千元、東成技能訓練所30千元、岩灣技能訓練所1千元、新店戒治所10千元、臺東戒治所9千元、桃園少年輔育院55千元、彰化少年輔育院11千元、誠正中學1千元、明陽中學185千元）。

**法務部**  
**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**  
中華民國98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	0723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	預算金額	3,213	承辦單位	法務部總務司、各監獄、少年輔育院、學校、技能訓練所及戒治所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歲 入 項 目 說 明

一、項目內容

法務部及所屬各監、院、所、校各項廢舊物品變賣之收入。

二、法令依據

依據各相關法令規章辦理。

全 額 及 說 明

款	項	目	節	名 稱	全 額	說 明
4				0700000000 財產收入	3,213	
	111			0723010000 法務部	3,213	
			2	0723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	3,213	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（其中法務部15千元、臺灣臺北監獄160千元、桃園監獄47千元、桃園女子監獄45千元、新竹監獄112千元、臺中監獄241千元、臺中女子監獄65千元、彰化監獄25千元、雲林監獄61千元、雲林第二監獄19千元、嘉義監獄47千元、臺南監獄183千元、明德外役監獄305千元、高雄監獄175千元、高雄女子監獄99千元、屏東監獄204千元、臺東監獄7千元、花蓮監獄42千元、自強外役監獄49千元、宜蘭監獄167千元、基隆監獄14千元、澎湖監獄188千元、綠島監獄39千元、泰源技能訓練所100千元、東成技能訓練所65千元、岩灣技能訓練所385千元、新店戒治所46千元、嘉義戒治所1千元、臺東戒治所98千元、桃園少年輔育院18千元、彰化少年輔育院47千元、誠正中學26千元、明陽中學98千元、福建金門監獄4千元、法務部中部辦公室16千元）。